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以拓展服務、關懷及公民參與之意識，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一、定明本要點訂定意旨。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在於鼓勵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並前於在職時即強化其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培養志願服務精神，俾實踐公民社會參與，亦可提升公教人員正面形象。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  （二）公教員工：指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教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現職聘用、約僱人員。  （三）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 定明本要點所稱「各機關」、「公教員工」、「各主管機關」之定義。 |
| 三、各機關應結合社會資源、善用相關活動加強聯繫交流、提供適當協助及誘因，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 定明推動策略。 |
| 四、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並視需要協助有意願者至相關志願服務資訊網或媒合平台建立資料。  　　　　各機關對前項資料，應瞭解其媒合情形，必要時並協助轉介至運用單位及後續相關聯繫作業。 | 一、定明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協助建立資料及媒合、轉介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之「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以下簡稱系統推動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由各機關（構）、學校請即將離退人員填寫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調查表格式如附表，並於發放三節慰問金時併同瞭解已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再由各機關（構）、學校彙整登錄於本網站。」規定訂定。所稱「相關志願服務資訊網或媒合平台」，係指各機關建置之志願服務專區(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三、第二項定明各機關瞭解、協助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者後續媒合情形。 |
| 五、各機關應透過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協洽民間志願服務相關團體等方式，宣導參與志願服務理念，並參酌下列措施，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提高參與意願。  （二）安排參與志願服務心得分享。  （三）配合三節慰問信函或活動之舉辦，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四）視實際需要，結合退休公教員工團體辦理觀摩、推廣志願服務活動。 | 定明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做法。 |
| 六、現職公教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時數。 | 一、定明現職公教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各機關志願服務之時數得依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時數。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六點略以，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局考字第○九七○○六四六○七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係以彈性多元之方式，從寬採計，覈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再查原人事局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九五○○二五三六一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務人員擔任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其服務時數得登錄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其理由為考量公務人員擔任志工之過程，除能提升政府正面形象外，亦可增長個人知能，具有學習效益，惟該函說明三規定，公務人員擔任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若其從事輔助性服務，未能透過服務過程汲取新知及增進學識，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目的未符，自不得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三、所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 七、各主管機關得適時就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績優之各機關及承辦人員，提報表揚或給予適當獎勵。 | 1. 定明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績優之各機關及承辦人員獎勵機制。 2. 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定之「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第三點第八款「推動志工業務績優之承辦人員，應適時予以獎勵，以資鼓勵。」及系統推動計畫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設經辦人員評鑑機制，適時選拔承辦退休公教志工業務績優之人員，提報表揚或給予適當獎勵。」規定訂定。 |
| 八、遇有國家重大災害或緊急危難時，各機關得籌組志願服務團隊，即時投入關懷、服務工作，並提供相關之協助。 | 定明遇有國家重大災害或緊急危難時，各機關得籌組志願服務團隊，即時投入關懷服務工作。 |
| 九、各機關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定明經費來源。 |